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9）北市消預字第 1093035156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要點；新名稱：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

（二）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

前項建築物管理權人得提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同申請書（如附件一）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提出申請，並經「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核定。

三、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建築物概要

1. 建築概要表（含現況使用概要）。
2. 周圍現況圖。
3.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4. 相關附圖（相關樓層平面圖、原核准消防圖）。

（二）申請改善設備之理由及方案

1. 改善緣由及背景說明。
2. 近期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3. 申請改善設備之理由、位置，並應以圖表、照片標示（應含現況缺失彩色照片）。
4. 改善設備、方案及採取對策說明。

（三）採用改善方案或同等效能設備說明。

（四）改善期程及監造作業說明。

（五）竣工查驗之測試或驗證程序及方法。

(六) 經營管理計畫(至少應含平時維護管理及修繕注意事項)。

(七) 消防專技人員委託書(如附件二)及證照影本。

(八) 其他相關說明資料(如設備試驗或評估證明方法等)。

四、申請人應提具前點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至少十一份，經消防局文件查核後，送委員會審查，倘有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者，得予以退件。

五、本要點第二點之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議。

(二)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施工及設備等技術之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三) 其他有關審議事項。

六、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消防局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 消防局代表二人。

(二)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

(三) 消防領域專家學者五人。

(四) 建築防火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五) 空調機電土木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消防局派員兼任，負責行政事務。

七、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府內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八、委員對審議過程獲悉之資訊及審議意見，應予保密。並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施工及設備等技術之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與該方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九、管理權人應依委員會審查核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逕行改善。

前項竣工查驗之測試或驗證程序及方法，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向消防局申請辦理；經查驗符合規定

者，管理權人並應依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之經營管理計畫確實維護並確保持續運作，併入年度檢修申報作業。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